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此乃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旨在為本公司於2019年3月14日就全球發售及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提供修訂及補充資料。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連同(i)白色確認表格（定義見下文）及藍色確認表格（定義見下文）的印刷本；(ii)就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定義見下文）中文翻譯的準確性發出的認可證書；(iii)聯席保薦人發出有關中文翻譯員資歷的認可證書；(iv)聯席保薦人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彼等的名稱；及(v)本補充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修訂—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段所述的額外重大合同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補充招股章程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刊發的招股章程。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潛在投資者應將本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藉此了解該等文件所涉及的要約，尤其於就已遞交的香港發售股份作出申請確認前。倘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對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所保留或與其有所抵觸，則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將修訂招股章程。

本補充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願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補充招股章程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二十第2部第1(a)(i)條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招股章程並對其進行補充且應與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確認申請表格一併閱讀。

閣下可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及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補充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及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白色確認表格的文本。本補充招股章程及藍色確認表格已派發予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正通汽車股東。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ongzhengafc.com）瀏覽。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一部分。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的其他內容。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閣下必須於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經修訂時間表第(4)項規定的期限前確認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申請。倘閣下已就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確認程序確認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退款支票將會按照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經修訂時間表第(9)項規定寄出。本公司已向所有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發送(1)本補充招股章程，(2)本公司有關延遲本公司H股上市的公告，(3)白色確認表格；及向所有預留股份申請獲接納的合資格正通汽車股東發送(1)本補充招股章程，(2)本公司有關延遲本公司H股上市的公告及(3)藍色確認表格，以知會彼等有關確認申請的安排。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及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分派。該等材料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份。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述H股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H股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列的風險因素。

* 僅供識別

2019年3月25日

目 錄

	頁次
將發售價訂於發售價範圍以下.....	S-1
招股章程修訂.....	S-1
營運資金.....	S-8
重大新資料.....	S-9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S-9
確認申請.....	S-12
香港包銷商地址.....	S-14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S-15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重新分配.....	S-16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的豁免證書及豁免.....	S-16
雙語招股章程.....	S-18
無重大變更及無重大新事項.....	S-18
專家及同意書.....	S-18
備查文件.....	S-19
附錄一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S-I-1
— 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S-I-2
— B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S-I-3

將發售價訂於發售價範圍以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的公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考慮目前市況後已協定將發售價調低至每股H股3.06港元(「**新發售價**」)，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觸發事件**」)。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香港包銷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及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釐定新發售價的定價協議(「**定價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於2019年3月27日或前後簽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導致全球發售時間表出現延遲。

招股章程修訂

鑒於新發售價，已對招股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重要提示頁

招股章程重要提示頁第三段已修訂如下：

「發售價已通過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為每股H股3.0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6.3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並無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確認程序確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閣下全額支付股款的退款支票將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經修訂時間表第(9)項規定寄予閣下。倘閣下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確認程序確認申請，則每股H股6.30港元與3.06港元(即新發售價)之間的差額的退款支票將按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時間表第(8)項規定寄予閣下。」

概要

招股章程第12頁「概要－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一節已修訂如下：

	基於新發售價 每股H股3.06港元
「股份市值 ⁽¹⁾	6,528.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2.04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133,336,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33,336,000股H股、正通汽車持有的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東風持有的80,000,000股內資股。
- (2) 上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133,336,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招股章程第14頁「概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已修訂如下：

「根據新發售價每股H股3.06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收取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533.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資本基礎，以協助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具體而言：

- (A) 70%所得款項淨額(約1,073.4百萬港元)將用作拓展涉及外部客戶的業務，其中
 - 65%所得款項淨額(約996.7百萬港元)將用作發放予外部客戶的自營零售貸款的資金；
 - 5%所得款項淨額(約76.7百萬港元)將用作拓展外部經銷商網絡；
- (B) 15%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百萬港元)將用作發放予正通汽車客戶的自營零售貸款的資金；
- (C) 5%所得款項淨額(約76.7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我們的技術、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及
- (D) 10%所得款項淨額(約153.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第 14 及 15 頁「概要－上市開支」一節已修訂如下：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基於新發售價每股 H 股 3.06 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 98.5 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 86.3 百萬元），其中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2.3 百萬元已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約人民幣 8.8 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 (2) 人民幣 75.2 百萬元將記錄為首次公開發售服務費，將於成功上市後在權益中扣除（其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0.6 百萬元已自財務狀況表中扣除但尚未自權益扣減）。」

招股章程第 15 頁「概要－近期發展」分節新增以下一段：

「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及聯繫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考慮目前市況後已同意修訂發售價。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預期調低發售價、預期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延遲上市的公告。」

釋義

「釋義」一節新增以下釋義：

「香港包銷協議之修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修訂協議
「合資格申請人」	指	已就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

「釋義」一節已修訂如下：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包銷協議(由香港包銷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4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定價協議
「定價日」	指	2019年3月21日,於該日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招股章程第64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第二段最後一句修訂如下：

「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取決於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招股章程第 65 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發售價的釐定」一節段落修訂如下：

「H 股將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釐定的新發售價進行發售。」

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第 260 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項下的段落已修訂如下：

「本公司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編製，僅供說明，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本文所載本公司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發生及按摘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的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並予以調整(如下文所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股東	全球發售		備考經調整		
應佔經審核	估計所得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5)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根據新發售價每股 H 股					
3.06 港元計算	<u>2,467,736</u>	<u>1,533,461</u>	<u>3,811,355</u>	<u>1.79</u>	<u>2.04</u>

附註：

-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人民幣 2,483,093,000 元減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 15,357,000 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新發售價每股 H 股 3.06 港元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 533,336,000 股 H 股，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已發行2,133,336,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762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2018年12月28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第280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已修訂如下：

「根據新發售價每股H股3.06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收取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533.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資本基礎，以協助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具體而言：

- (A) 70%所得款項淨額(約1,073.4百萬港元)將用作拓展涉及外部客戶的業務，其中
- 65%所得款項淨額(約996.7百萬港元)將用作發放予外部客戶的自營零售貸款的資金；
 - 5%所得款項淨額(約76.7百萬港元)將用作拓展外部經銷商網絡；
- (B) 15%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百萬港元)將用作發放予正通汽車客戶的自營零售貸款的資金；
- (C) 5%所得款項淨額(約76.7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我們的技術、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及
- (D) 10%所得款項淨額(約153.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新發售價每股H股3.06港元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自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約238.7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動用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

包銷

招股章程第 292 頁「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第二段修訂如下：

「按新發售價每股 H 股 3.06 港元計，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 98.5 百萬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全球發售的架構

招股章程第 298 頁「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第六段最後一句修訂如下：

「發售價定為每股 H 股 3.06 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 H 股 4.20 港元)。因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述酌情行使重新分配 H 股的權利。」

招股章程第 298 頁「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一節第二段修訂如下：

「H 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 H 股 6.30 港元，另加就每股 H 股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新發售價(即每股 H 股 3.06 港元)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6.30 港元。倘閣下並無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確認程序確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閣下全額支付股款的退款支票將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經修訂時間表第(9)項規定寄予閣下。倘閣下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確認程序確認申請，則每股 H 股 6.30 港元與 3.06 港元(即新發售價)之間的差額的退款支票將按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時間表第(8)項規定寄予閣下。」

招股章程第 306 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第二段修訂如下：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為 201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招股章程第 306 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第三段修訂如下：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 H 股 3.06 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 H 股 4.20 港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招股章程第 VI-3 頁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下新增 (b) 及 (c) 兩個分段，並修訂如下：

「(b)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香港包銷協議訂立的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香港包銷協議之修訂協議；及

(c) 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1 日的定價協議。」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的融資安排及經營活動所得預期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和自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 12 個月的需求。

董事認為，調減最終發售價至低於下限預計不會對其營運資金充足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擬通過其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外部融資來補充因鞏固資本基礎而出現的任何虧絀，同時適當考慮到(1)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

民幣20億元；(2)其作為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並受其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享有的多元化的資金來源(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進一步開拓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一節)；及(3)其資本充足率足以超過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臨界值。

重大新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釐定新發售價及招股章程的有關修訂構成重大新資料，有關資料可能對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確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閣下應注意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意繼續進行全球發售。

倘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正式批准H股上市)並未於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獲完全達成或豁免(如可能)，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閣下應仔細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倘閣下已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則應慎重考慮於下文經修訂時間表第(4)項所訂明的期限前確認申請H股的權利。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人，但並無根據下文「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確認程序確認申請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彼等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而退款支票將會按照下文經修訂時間表第(9)項規定寄出。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H股分配及上市已延期以使閣下可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時考慮釐定新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3.06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H股4.20港元)的潛在影響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事項。因此，本公司要求合資格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¹⁾為如下：

- (1)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登載有關新發售價及發佈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公告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

- (2)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dongzhengafcc.com**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
 (載有上文第(1)項)的完整公告 自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起
- (3)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將在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ngzhengafcc.com 登載 自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起
- (4) 合資格申請人可全數確認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及優先發售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期間：
- (a) 就使用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
 使用白表 eIPO 或藍表 eIPO 作出申請的
 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
 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²⁾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b)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作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²⁾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5)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有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的認購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分配基準
 (經考慮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所有確認)及就未確認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的安排的公告 2019年4月2日(星期二)

- (6)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 2019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二) 起
- (7)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ngzhengafc.com 刊登載有上文第 (5) 及 (6) 項所述內容的公告 自 2019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二) 起
- (8)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白表及藍表電子退款指示 (如適用) (即招股章程披露的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 H 股 6.30 港元與新發售價每股 H 股 3.06 港元之差額) 以及就無效或未確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全數申請款項) 2019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二) 或之前
- (9) 就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 H 股股票⁽³⁾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及就未確認的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白表及藍表電子退款指示 (如適用) 2019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二) 或之前
- (10) 預期 H 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9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 2019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合資格申請人可確認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的發售股份的期間的截止日期將延至當日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若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所延遲，則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 (3) 發售股份的 H 股股票將僅於 (i)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ii) 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 2019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確認申請

為使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不會遭拒絕受理，須收到相關合資格申請人通過正式填妥並交回用以確認其申請的**白色確認申請表格**（「**白色確認申請表格**」）（適用於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及／或**藍色確認申請表格**（「**藍色確認申請表格**」）（適用於提交**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藍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統稱「**確認申請表格**」）作正面確認。

合資格申請人根據**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及／或**藍色**確認申請表格提交的任何確認將適用於初步獲分配的全部（而非任何部分）相關發售股份，且一旦作出即不可撤回。

合資格申請人如欲確認其申請，須不遲於經修訂時間表第(4)項所列的限期前按下列方式作出行動。

並無按指定方式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不會因延長全球發售時間表或延長全球發售時間表後或其他理由就申請股款（包括任何退還申請股款）支付任何利息。

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及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下文「香港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索取。使用**白表 eIPO**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收到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副本，連同補充招股章程的連結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經修訂時間表第(2)項所述的公告。合資格申請人僅可透過有效填妥及遞交確認申請表格而確認申請。

本公司已向所有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發送(1)本補充招股章程、(2)本公司有關延遲本公司H股上市的公告及(3)**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及向合資格正通申請人發送(1)本補充招股章程、(2)本公司有關延遲本公司H股上市的公告及(3)**藍色**確認申請表格，通知彼等有關確認申請的安排。本補充招股章程、本公司有關延遲本公司H股上市的公告及確認申請表格亦可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及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下文「香港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

行」各節所示任何地點獲取。有效申請(i)保證配額(定義見招股章程)及／或(ii)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正通汽車股東如欲確認其申請，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所列限期前僅使用藍色確認申請表格確認其申請。

- (a) 就使用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 eIPO 或藍表 eIPO 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為確認申請，合資格申請人必須：

1. 填妥白色確認申請表格或藍色確認申請表格(如適用)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必須與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或藍表 eIPO 所填的相同合資格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並於白色確認申請表格或藍色確認申請表格(如適用)簽署。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聯名申請人有效填妥的白色確認申請表格或藍色確認申請表格(如適用)將屬有效，且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約束力；及
2. 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將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交往下文「收款銀行相關分行」一段所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

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4)(a)項所列的期限。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限期前發出確認指示將不一定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申請人的確認，則合資格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任何相關虧損概不負責。

-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為確認申請：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有關合資格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的互聯網廣播訊息或致電2979 7888的「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以查詢有關詳情；及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查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廣播訊息，以查詢有關詳情。如有查詢，彼等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熱線 2979 711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4)(b)項所列的期限。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有關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則有關合資格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人士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述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9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dongzhengaf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2019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4月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透過於2019年4月2日(星期二)至2019年4月5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9年4月2日(星期二)至2019年4月4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香港包銷商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皇后大道東－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中華大廈 地下A舖
	北角分行 跑馬地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 大廈2樓
	九龍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 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2期地下23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189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太子分行	荔枝角道17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重新分配

未收到有效**白色**確認申請表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被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投資者，而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提呈發售。未收到有效**藍色**確認申請表格的預留股份將被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投資者，而不會根據優先發售重新提呈發售。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的豁免證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與發行經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的招股章程後就H股配發開始認購登記相關規定的證書。申請豁免證書的原因是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將會進一步延遲上市時間表。董事認為，基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會影響招股章程的實質內容，亦即不會影響投資者決定認購本公司股份時所依據的資料，故因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而須進一步延遲上市時間表，未必有理可據。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認為，由於合資格申請人將獲機會在考慮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額外資料後確認是否繼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故合資格申請人及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董事確認，董事亦已考慮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所作修訂的重要性，並結論此等修訂的重要性不足以解釋延長或延遲發售期，影響合理潛在投資者對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的可能性亦不高。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

本公司亦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與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相關規定的證書。申請豁免證書的原因是(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須載入招股章程的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由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將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在本補充招股章程重覆載列必要的資料將過份繁瑣及無必要；及(ii)如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將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刊載的資料。董事認為，該等工作對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的好處不足以彌補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費用以及原定時間表延遲，原因是所需的資料已經載於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應與本補充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本豁免之詳情載列於本補充招股章程；
- (ii) 補充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刊發；及
- (iii) 補充招股章程將於所有公眾可獲取或派發招股章程之地方可供獲取或派發。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無重大變更及無重大新事項

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招股章程於2019年3月14日刊發後，概無重大變更或重大新事項出現。自2019年3月14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更。

董事認為，釐定新發售價及招股章程的有關修訂構成重大新資料，有關資料可能對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確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經考慮觸發事件及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包括聯席保薦人於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專家及同意書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載有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項下所載的文件在本補充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四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凱易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
- (b) 本補充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修訂－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段所述的其他重大合約；及
- (c) 聯席保薦人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名稱及所提述之處。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智俊先生及殷耀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偉良先生、林哲瑩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下文，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建議上市如何影響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資料，惟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多項調整。儘管上述資料乃以合理審慎之方式編製，惟參閱上述備考資料之潛在投資者應緊記，該等數字基本上可予調整，未必能夠充分反映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下文乃為說明本公司建議發售其股份(「全球發售」)對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全球發售	備考經調整		
	應佔經審核	估計所得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5)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新發售價每股H股					
3.06港元計算	<u>2,467,736</u>	<u>1,533,461</u>	<u>3,811,355</u>	<u>1.79</u>	<u>2.04</u>

附註：

- (1)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2,483,093,000元減2018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5,357,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新發售價每股H股3.06港元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533,336,000股H股，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已發行2,133,336,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0.8762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2018年12月31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A部分所載列的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A部分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此日為本公司於2019年3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的刊發日期。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2018年12月3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附 錄 一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核證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補充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修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5日